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3206210336000087

标段编号：S3206210336000087001001

招标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法人机构：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部

招标代理：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0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海开行审〔2025〕9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法人机构为：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部，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施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海安市上湖创新区。

2.1.2 建设规模：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涉及范围：新生中心河、新伍河、农林河、西季坞荡河等，总面积约18万平方米。包括河道岸线绿化用地整理、清杂、绿化种植土覆盖（含局部换土）、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色带栽植、绿篱栽植、草皮铺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1000.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2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竣工日期：2026年6月2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绿化养护等级：三级；养护期：二年。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包括河道岸线绿化用地整理、清杂、绿化种植土覆盖（含局部换土）、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色带栽植、绿篱栽植、草皮铺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年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注：①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参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城建〔2009〕157号文件），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等专业。②若职称证书未体现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自2019年9月1日（以项目竣（完）工时间为准）以来，

具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30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完）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

（2）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种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南通市或海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7）投标单位因安全生产事故被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8）a、授权委托书；b、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9）投标人承诺书；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1）其他材料的相关承诺书。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本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2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7.3 评标入围方法：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20%、25%、30%、35%）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3)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 (1)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25%、30%、35%、4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

(3)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

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4)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7.4 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7.4.1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1) 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88%。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说明：

①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③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事项

9.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20.00万元。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9.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9.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9.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9.5 特别提醒：

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9.6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储瑞勤，相关负责人为：浦新民。

9.7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法人机构：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部

地 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 69 号

地 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 69 号

联 系 人：孙绮柔

联 系 人：赵延霞

电 话：0513-81863035

电 话：0513-8186210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江海东路 6 号

联系人：吴守华

电 话：0513-81819570/13773755882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503300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9962108758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0513-81868395

2025年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 69 号 联系人：孙绮柔 电话：0513-81863035
1.1.2	项目法人机构	名称：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部 地址：海安市城东镇东海大道东 69 号 联系人：赵延霞 电话：0513-818621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江海东路 6 号 联系人：吴守华 电话：0513-81819570/1377375588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 标段名称：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海安市上湖创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包括河道岸线绿化用地整理、清杂、绿化种植土覆盖（含局部换土）、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色带栽植、绿篱栽植、草皮铺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4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年10月24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年6月21日</u> 投标人应充分统筹考虑整体施工组织计划安排及人、材、机投入，严格把控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节点时间，确保按工期要求完成施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认真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0月16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1131.01</u>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响应文件。 编制依据：详见编制说明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三类）；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时效：60 天 递交方式和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及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效。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复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清单大师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U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函、现金、支票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1 个月。</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项目竣（完）工验收报告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递交书面材料或者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建设开工前及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建立档案及时更新信用信息。

2. 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为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

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4.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

5. 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条款中有关承包人的责任和职责要求。

以上所涉文件如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6. 施工技术员需为获得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且从事园林绿化工作 8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中标后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后后方可进场。

三、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

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9962108758（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以下标准计取：

建设项目应在工程预算、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中足额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下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列入其工程量清单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并将该费用分成“基本费”“标化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单独列项，其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足额计取；有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24号附件3规定的标准暂列，没有创建目标的，标化增加费不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办法的公告》（2018）24号附件2规定的标准足额计取。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时计算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擅自更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最终费率为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算相关费用，未经核定，一律不得计取。

3.2.5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本工程规费、税金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取：

环境保护税：根据市造价处《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19〕20号文）要求，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因此，建设工程计价中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施工单位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而受到的处置，不属于环境保护税，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即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标准计取。

规费及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必须按规定的标准计取并在工程造价中单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 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置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15日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的格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100%。</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评标入围方法：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评标入围方法。</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20%、25%、30%、35%）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5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排序第 5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5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为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50 家（含 5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5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25%、30%、35%、4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24 家和平均值以下 2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50 家。报价等于平均值的投标人也入围。（G1、G2 范围内的投标人不取）</p> <p>（3）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p>（4）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资质证书	/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偏离程度得分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p> <p>评标基准值计算，参数设置如下：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在以下两种方法中，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88%。</p> <p>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每高1%扣1.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0)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1节相应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4章第2节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项目法人机构：_____。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无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_____。

1.1.4.4 竣工日期：_____。

1.1.4.5 养护期：养护期二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送达地点：工地办公室。

1.7.4 承包人须在工程现场配备打印机、电脑等，具备上网条件，工程建设全过程需在网络上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资料收集、记录、申报、审批、汇总等。与此相关的设备、设施配套及管理系统使用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地、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包干使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3)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竣工期限；
- (4)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 (6)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和检查处理制度，落实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工作。

(2)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发包人为处理事件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亦包括为追偿而产生的上述费用。

(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

(4)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5)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并承担施工单位应承担的相应费用。

(6)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确保必要的人员、资金投入，在工程建设期间，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原则上不得更换档案管理人员，且承包人须对工程档案的真实性负责。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 1 套（其中原件 1 套）、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竣工图需移交原件 1 套（纸质竣工图 1 套，另附电子文档 1 套）给发包人，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员等管理人员应挂牌上岗，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员必须着与其他人员有明显区别的工装上岗。

(8)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廉政合同、工程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9)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并接受发包人不定期对其账目的检查

和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同时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

(10)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 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 严禁超载运输, 遵守当地交通规则,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1)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与地方群众的关系, 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及地方群众的生产生活。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到与本工程无关人员的干扰, 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态度做好协调、劝解工作, 使得工程顺利实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群众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赔偿。

4.3 分包

4.3.2 未经发包人批准,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 25 条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关于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 25 条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要求。

4.6.2 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4.6.3 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必须挂牌上岗。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 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承包人、监理人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 并对苗木进行抽检, 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使用。否则,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内修建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 但办理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并由承包人支付。

6.2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通过自行查勘, 并服从相关管理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自行负责各项目区进场道路的维护和施工场内道路修建、维护工作。

8 测量放线

8.1.1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 7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外围 (不受施工影响) 埋设永久性水准测量标志, 做好施工期保护, 确保在工

程移交时完好，并列入工程竣工移交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资料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4 合同履约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应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商，在现场联合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或项目部成立警卫室，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因承包人造成的各类环境、健康及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及赔偿。如导致承包方人员、发包方人员、第三方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及赔偿；如导致发包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方追索的，承包人应当对发包方全额补偿，确保发包方免受损害，补偿的范围包括发包方为处理事件或为追偿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在开工后 7 天报送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监理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以确定合同进度计划，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进度报表的编报。

本款工期的约定：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加班的因素，并计入报价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由于承包人编制质量、深度不能满足监理人要求而退回重新上报和重新批复，批准后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为原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具备资质的处置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11 开工和竣工（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10 级及以上台风经过本工程引起的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8℃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处置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日期	逾期处置
----	--------	------	------

			(元/天)
1	承包人延误进场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5000
2	全部工程完成, 具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2025 年 月 日前	5000, 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2) 全部逾期竣工处置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整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13.7 质量评定

13.7.1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非水利工程项目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

14.1.5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到场后由监理和承包人共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管护工作。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全部试块、试件及材料。

14.1.7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查时，承包人应主动做好配合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为了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须进行全过程自检，自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指定具有水利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检验、试验的机构由承包人自行选定（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家选定的检验、试验机构不得相同；发包人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检测原材料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须将进场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材质原始凭证、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给发包人、监理人核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则由承包人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费用标准、投标书中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取费标准及相应专业定额水平编制补充单价，投标价同比例下浮，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号）。

如关于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文执行。

调整的差价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在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1)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要求变动部分、现场签证。2) 调整办法：A 承包人投标函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原有的综合单价；B 承包人投标函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加超过 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办法同 B；3)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可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编制变更工程价格并进行下浮[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料费及不可竞争费）的下浮比率]。4) 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确认。5) 变更及签证部分增加的价款待审核结算后按审核结算价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工程款，预付款不低于三分之一的金额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中标单位设置接受监管的专用账户用于预付款的收支，招标人对该账户的预付款部分进行支付监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补充：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进度付款：档案移交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含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和预付款）；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80%，工程养护期复验合格且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7%；余款待所有苗木养护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退还。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将合同价的 20%按月均分，分 9 个月支付，月均农民工工资¥：_____元。（支付过程中先行扣除预付款中已转入的农民工工资）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及暂列金额。调整价款（包括暂估价）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结算审核后支付。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 5 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5 质量签证书

工程进度款应在取得完成工程质量签证书后才予以支付，承包人应受其约束：

(1)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缺陷的，待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获得监理人质量签证书后，才能支付。

17.5 竣工（竣工）结算

17.5.1 竣工（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3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验收分类、条件、程序执行相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绿化工程为颁发合同竣工移交证书之日起算两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如有）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

或总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具体为：

25.1 违法分包转包：

禁止违法分包，施工期间所有的苗木采购费、机械费用、人工费、其他建筑材料费等均应从乙方公司接受监管的专用账户中分别直接支出并进行单独核算，所有支出接受甲方监管，确保延伸审计合格。

乙方提供本项目施工及养护期间项目管理人员每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未提供的按每人每月 5000 元扣减。

所有苗木需从具有苗源基地的第三方处由乙方直接采购，乙方应出具采购合同及转账记录，未能提供扣减 10 万元/次。

所有苗木采购前需经甲方派员至苗源地进行现场确认后方可采购，所有苗木进场后需经甲方和监理再次确认后方可栽植，未经甲方和监理确认进行采购和栽植的苗木，按苗木中标单价的 2 倍进行扣减。

25.2 养护期考核：

养护按三级养护标准，具体要求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执行。

养护期满至审计结束期间苗木的养护由乙方负责，甲方进行养护考核。

补植的苗木付款时暂扣相应苗木的苗木费、施工费、养护费等全部费用，养护期按重新验收合格的时间计算，列入养护考核。

地被植物养护必须先人工除草，后进行机械修整，每发现一次不按此要求进行养护的扣减 2000-5000 元。

养护范围须分成两个分区进行养护管理分别考核，要求每个养护分区养护操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全年出勤总人次不少于 5000 人次，每少一个人次扣款 200 元。如甲方巡查发现作业时间内养护操作人员缺岗每人每次扣 200 元；出勤不出效每人每次扣 100 元；不穿戴安全标志服帽每人每次扣 100 元。

养护考勤，除国家法定假日外，每日上班均要集中拍照上传，甲方将根据每日上传的照片进行考勤，每缺少一次有效的拍照上传，扣款 2000 元，养护人员缺少一人扣款 200 元。

养护及审计期间不合格苗木的补植：绿化养护期内以及绿化审计期间不合格苗木未按原图纸设计规格补植到位，则按投标价的 5 倍，处以扣减，补植合格后，养护期重新计算。

养护期间乙方应加强巡查，保证保持绿化的完整性，严禁出现苗木缺失或被农作物占用现象，甲方巡查期间如发现该现象，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植整改到位扣减 1000 元/处。

25.3 安全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 1000-5000 元。若承包人在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程度扣减 5000-20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若发生重伤以上或其他影响恶劣情形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将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由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建议拒绝其参加其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严把严控安全生产，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本工程施工期间每日应召开班前教育交底会议并拍照上传，如发现参会人员不全或当日未召开会议则按 1000 元/次扣减。

25.4 现场文明管理

25.4.1 扬尘降噪：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须满足江苏省、南通市扬尘污染防治检查标准，且满足海扬尘办[2022]1 号《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产工作。施工作业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应配备足量密目防尘网（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 80 克、网目数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堆放土方、建筑垃圾等裸露场地 4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 100%覆盖。施工现场应配置可移动雾炮机，数量必须满足湿法作业需求，土方开挖、土方运输、清扫施工现场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雾炮机降尘。出入口处张贴扬尘防治制度及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等。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扬尘措施或措施不到位，招标人有权扣除 1000 元/次；收到相关部门交办单、通报或接到举报或投诉或媒体曝光，招标人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本工程累计三次（含三次）被市级扬尘管控部门、大气管控部门、媒体曝光、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等以任何形式批评曝光的，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部项目投标。

25.4.2 项目部建设：本工程项目部建设须符合招标人要求（办公室不少于 3 间，每间不少于 15m²），办公设备齐全，办公面积需满足使用要求。

25.4.3 公示牌设置：施工现场按招标人要求设置公告牌（包含工程概况，农民工工资及实名制管理等内容）。

25.4.4 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场地平整、有适耕情况的恢复至适耕状态），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5.4.5 外围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对周边道路路面的污染及周边绿化、原有设施的破损，承包人须当日进行清理、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2000-10000 元。

25.5 项目管理人员履约要求：

1. 人员配备：投标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表并提供单位缴纳的社保。承包人常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一致，并须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人员考勤：施工单位开工前购买可以连接实名制考勤系统的考勤机送业主录入上述人员的指纹，并设置密码用于现场考勤，考勤时段为上午 8:30 之前，下午 4:30 之后，每缺少一次考勤记录扣款 500 元；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安全员（提供相关证书）、施工技术员等**）均须参与人脸识别考勤。项目负责人当月出勤不足 24 天的，每缺席一天扣除 2000 元；**项目现场安全员（提供相关证书）、施工技术员等其他管理班子**成员当月出勤不足 27 天的，每缺席一天扣除 1000 元。

3. **人员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并保证施工时段人员在场，招标人将对上述人员进行标后监管考核。如出现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人员不得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要求，变更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扣除 50000 元/人的工程款，变更其他人员发包人扣除 10000 元/人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则发包人扣除 10 万元工程款，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人员考核**：承包人常驻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一周内无条件更换不低于原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发包人扣除 10 万元工程款。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每拖延一天，扣除 2000 元/天的工程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劳动纪律

（1）乙方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所有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暂住证、上岗证等有关证件的原件和彩色照片交到公司登记，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农

民工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表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恶意拖欠工人工资，扣减 20000 元，同时终止合同，且该单位永久不得参与采购单位的任何招标。特殊工作必须持有有效证件并经我方审核后方能上岗作业。

（2）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70 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发现一起扣减 1000 元/人/次。

25.5.6 安全文明施工及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无条件接受我方的违约处理，并赔偿我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停工和工期延误在内的一切损失。乙方必须对进场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进场前，必须将作业人员名单报我方备案。

（2）乙方需对进场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过程中做好检查、监督和指导。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不得违章作业、野蛮施工。

（3）文明施工：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遵循我方和本项目业主方关于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引起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停工整改等处理，则乙方除了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外，还应无条件接受我方的违约处理，并赔偿我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停工和工期延误在内的一切损失。

（4）杜绝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生，若乙方人员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双方均应尽力抢救，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我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同时，我方有权对中标单位的事故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对事故避而不处理或处理不当，则我方有权代乙方与伤亡事故中的工伤职工或家属进行协商，并从拟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应当支付的事故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5）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劳资纠纷。如发生农工聚众闹事、上街游行等恶性负面事件，乙方必须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劳资纠纷，经查实，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回避、推诿、拖延。如发生上述恶性负面事件，不论何种原因，我方均有权视情况按照 1000 元/次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甚至解除合同。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我方有权支配使用工程款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6）本项目乙方需接受甲方考核，机械设备进场时间、机械设备调度、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安全管理等均需根据甲方要求，接受相关人员及部门考核。在现场实施工程中不按各项要求操作，甲方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约谈单位法人，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该标段的合同，并将纳入甲方的黑名单；同时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全权负责。

25.6 农民工工资及实名制管理

本工程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做好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人社监〔2023〕2号）、《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实名管理。

按照《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内黑名单。

25.6.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25.6.2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本工程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在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完成农民工基本信息上传，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对接。未与承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5.6.3 专用账户管理

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按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专项用于存储、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25.6.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办理好工伤保险并按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款的1%缴存，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按照苏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执行过程中政策发生变化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25.6.5 农民工工资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将合同价的 20%按月均分，分 9 个月支付，月均农民工工资¥：元。（支付过程中先行扣除预付款中已转入的农民工工资）

月均农民工工资=合同价的 20%÷工期月数。工期月数=工期/30+1，去零取整。

农民工工资支付期限：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后，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单独一次性申请农民工工资付款，单独开具农民工工资全额税票、提供每月支付收款收据，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从工程开工次月起，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月均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特殊情况处理：1) 如工程提前竣工，工程竣工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农民工工资；2) 如工程延迟竣工，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后，不再支付；3) 如出现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异常，或现场进度与计划进度严重滞后（以 1 个月为界），将暂停支付，待整改完成后继续按月发放。4) 如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处理不力，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当按考勤记录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情况，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按月支付。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实行预付工资的，每月支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我市的最低工资标准。

未按农民工工资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或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款 5000 元。

25.7 智慧工地

乙方需在施工现场沿河道设置监控每个施工作业面不少于 2 处，设置不少于 6 处监控（球机太阳能供电）接入到业主单位海康互联平台，每少一处扣 5000 元，如在业主巡查时发现监控有一处无法连接到业主单位，每发现一处扣 500 元/次。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关于智慧工地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另计。

工程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安装到指定地点，移交给甲方，如有损坏的须重新购置安装到位。

25.8 质量管理：

25.8.1 按图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现状合理栽植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基本要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于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情形处以 5000-20000 元违约扣除；若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隐患，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或经发包人提出而拒不整改或态度极其恶劣、阳奉阴违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50000 元违约金，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后期如审计、巡视巡察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根据情形处以 20000 元/处违约扣除，并根据具体情形扣减相应工程价款。

25.8.2 工程资料

本工程根据相关文件执行档案管理，工程资料档案应真实、及时，随工程进度同步进行，时差不得超过 3 天，如不能按要求完成，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

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将工程档案资料提交发包人进行预验收，资料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于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在合同规定的进度款结算、支付审批时，应将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收集是否及时、齐全，作为合同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25.9 工程审计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的结算资料（含工程资料）后，先确认承包人所有竣工资料合格移交存档后，发包方委托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审核费用及相关要求按海政办发〔2018〕19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核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8%和 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1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 10%和 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2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 20%的，除按照其超出 8%部分金额的 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服务费，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建设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得在海安市承揽工程业务。”

25.10 工程变更

本工程执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

25.11 其他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5.11.1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25.11.2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5.11.3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5.11.4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施工人工工资和材料乙方的货款。如有因拖欠施工人工工资和材料乙方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及工地秩序的混乱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停止对承包人工程款的支付，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11.5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如因拆迁、现场用地矛盾等原因不能开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增加工程款。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范围：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6. 承包人法人代表：
 7. 工程质量：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第 17 条计量与支付执行）。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项目法人机构：（盖单位章）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人）

项目法人机构：（项目法人机构）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项目法人机构”）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项目法人机构)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项目法人机构)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项目法人机构)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三方约定:自愿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方(项目法人机构)和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三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三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项目法人机构)、乙三方各执两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项目法人机构:(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安全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发包人）

项目法人机构：（项目法人机构）

乙方：（承包人）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项目法人机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法人代表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

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项目法人机构）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项目法人机构：（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项目法人机构：

承包人：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三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双方约定如下：全部工程范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绿化工程为颁发合同竣工移交证书之日起算两年，其中绿化养护期为两年，期满验收，不合格的苗木应整改到位，并移交，移交前施工单位应正常养护至移交完成，此期间建设单位按常规养护进行考核，养护费不另计。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结算价的 3%。

六、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项目法人机构）、承包人三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单位章） 项目法人机构：（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

养护要求

一、编制说明：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施工工作已基本完成，即将竣工验收进入绿化养护阶段。为确保新栽植的苗木正常生长、恢复生长势，在既定的时间内达到预期的景观效果，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江苏省绿化施工和养护相关规范，结合海安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我公司的其他类似项目经验编制本养护方案。

二、绿化养护标准：

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的规定，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工程为三级管护绿地。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乔木	<p>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p> <p>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p> <p>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2\%$，地下害虫≤ 2头/m²。</p>	<p>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p> <p>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p> <p>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5\%$。</p>	<p>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p> <p>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10\%$。</p>
行道树	<p>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p> <p>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2\%$，地下害虫≤ 2头/m²。</p>	<p>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5\%$。</p>	<p>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10\%$。</p>
古树名木	<p>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p>		
花灌木	<p>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2\%$，地下害虫≤ 2头/m²。</p>	<p>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leq 5\%$。</p>	<p>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p> <p>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leq 10\%$。</p>

<p>绿篱 (模 纹、 色 块) 等</p>	<p>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p> <p>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²。</p>	<p>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p>	<p>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p>
<p>水生 植物</p>	<p>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p>	<p>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p>	<p>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p>
<p>攀缘 植物</p>	<p>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p> <p>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p>	<p>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p> <p>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p>	<p>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p>
<p>竹类</p>	<p>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²。</p>	<p>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地下害虫≤5头/m²。</p>	<p>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10头/m²。</p>
<p>地被 花卉</p>	<p>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p> <p>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²。</p>	<p>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98%以上。</p> <p>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²。</p>	<p>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²。</p>

<p>草坪</p>	<p>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²。</p>	<p>草坪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² 或 10m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10%。</p> <p>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70 天。</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 头/m²。</p>	<p>草坪覆盖率 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m² 或 10m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草坪内杂草率≤15%。</p> <p>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 头/m²。</p>
------------------	--	---	---

三、绿化养护工作内容：

（一）树木养护

树木养护工作主要包括浇水、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支撑、修剪、树木补植及环境清理等。

1. 浇水：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本地季节特点，各类树木的生物生态习性，适时淋水、浇水、抗旱，既要满足树木生长要求，又要做到树木叶面无积尘。一般连续 14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7-9 月高温季节，一周至少浇透水 2 次（如遇中雨除外）。特殊情况，甲方发出浇水专项指令后，按指令按时、保质完成浇水任务。

2. 松土、除草：①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②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植物安全，不产生危害。

3. 病虫害防治：①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做到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不发生药物危害。②喷药时间应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虫害抗性，应轮流使用多种药剂。

4. 施肥：结合浇水施入基肥，对暖季型草坪进行追肥，施肥方法可撒施和根外追肥。以复合肥为主，30 斤/亩。

5. 树木保护、支撑、涂白：①每年防冻处理，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及时做好对高大乔木抗风暴雨雪的预防工作。风暴、大雪过后，应及时检查、妥善处理。②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③树体上出现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发现树洞及时修补，防止进一步腐朽，对腐烂部位用外科方法进行处理。④每年 12 月上旬前对相关乔木进行一次涂白，涂白高度整齐一致，涂白液按要求配制。

6. 修剪：必须按美观原则，具体修剪时间根据苗木长势情况确定。修剪的具体要求如下：①乔木类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扭伤枝。②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剪口必须靠节，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对于剪口直径大于 15cm 以上的粗壮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树枝，并做好安全工作。③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④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⑤树木生长期应进行抹芽定

枝。抹去扰乱树冠的多余枝芽及乔木树冠下的不定芽枝，以节制养分，利于树枝通风透光。抹芽应在枝条未木质或半木质化前及时抹除。幼树顶校注重骨干枝的培养，形成结构合理的树冠骨架；成年树、衰老树顶校注重填补树冠空缺，造就圆整的树冠。⑥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保证作业现场洁净。

7. 树木补植及枯死树处理：①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不低于原规格的。②树木缺株应及早补植。落叶树应在春季树木发芽前或秋季落叶后至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植；常绿树一般在春季发芽前夕或秋季枝梢停止生长后到降霜前进行补植。

（二）草坪养护：

1. 总体要求：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草坪修剪前需进行系统性除草，及时控制病虫害、施肥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旺盛、无明显杂草。

2. 浇水灌溉：必须湿透根系层；应根据土质、生长期、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量；灌溉方式应以喷灌为主，也可用浸灌；灌溉时间：一般连续 14 天晴好天气，即要进行淋水浇水作业。7-9 月高温季节，一周至少浇透水 2 次（如遇中雨除外），雨后要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

3. 清除杂草：草坪杂草应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清除方法应采用人工除草。

4. 修剪：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应保持 5cm 左右。草坪年修剪次数视草坪生长情况而定，草坪高度生长达 10cm 必须及时修剪。

5. 施肥：追肥时间和数量按草坪的生长情况而定。一般采用撒肥和根外追肥的方法，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尽量采用生物防治。如采用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化学药剂。

7. 草坪更新：根据每个地块的地被植物现状，严格按照要求自行进行补缺种植，绿地内严禁出现黄土裸露的现象。

8. 其他养护：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四、绿化养护年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年历，是对一年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和计划，也是日常管理的重要依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是一项繁琐、复杂的工作，科学的绿化养护管理，应根据不同时期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才能养护得当、管理到位。现根据相关规范和养护经验，总结日常技术管理要点，将一年中的主要养护管理工作，按月制成工作年历。

（1）一月份：全年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苗木和草坪处于休眠状态。

1.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冻情况，发现防冻物有漏风的情况应及时补救。大雪大风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2）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冻情况，发现防冻物有漏风的情况应及时补救。大雪大风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做好春季绿化的各项准备工作。

(3)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已经开花。

1. 除草：在杂草幼嫩期，以化学除草为主，不使杂草蔓延，草坪进入生长期，做好松土、清除草坪中的杂草。

2. 修剪：对树木枝条进行修剪，特别是剪除冬季受冻害严重的枝条，以及各种原因造成伤害的枝条短截，并适时进行剥芽。

3.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情况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四月份：气温继续回升，树木均已发芽、开花及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 浇水：随着温度的不断上升，返青水浇灌成为本月工作重点之一。四月上旬，要密切关注土壤墒情，安排好返青水的浇灌工作，保证灌水深度达到植物根系生长所达土壤深度，做到浇足浇透，不跑不漏。

2. 植树：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抓住春季植树最佳季节，对原有绿地死株进行清理，并对缺株进行补植，完善绿地景观效果，务必在萌芽前完成全部补栽任务。对新补植的树木应重点加强养护管理，设置支撑，经常检查，保持稳固。采取坑穴施肥、对新种树木充分浇水等措施，增强树木活力，提高成活率。

3. 施肥：结合浇水施入基肥，对冷季型草坪进行追肥，施肥方法可撒施和根外追肥。以复合肥为主，30斤/亩。

4. 除草：杂草生长加速，及时清除草坪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

5. 防治病虫害：随着气温逐渐升高，多种病虫害解除休眠开始危害。施工单位要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开展防治工作。密切关注植物生长情况，预防蚧壳虫、蚜虫、杨柳毒蛾、黄杨绢野螟、腐烂病、溃疡病等病虫害危害，可喷洒相应药剂以达到预防效果。同时，加强植物检疫，对工程外调苗木留心检查各种钻柱性害虫。加强草坪管理，梳理过厚的枯草层。对去年长势不良、病虫害比较严重的地段，采取打孔通气等措施，改善草坪生长环境。

6. 修剪：草坪修剪，当草坪草长到 10 cm 以上时，就应开始修剪，一般留茬 5 公分左右，也可以适当放低修剪，增加通透性，减少病害的发生，修剪时不要有漏剪痕迹。

7.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生长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五月份：气温急剧上升，进入夏季，各种植物生长迅速。

1. 浇水：树木抽枝展叶盛期，春季开花的花灌木也正处于开花期，绿篱及各种色块也逐渐进入生长期，草坪的长势也进一步加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保墒，加强对新补树木的浇水管理工作。

2. 除草：杂草生长加速，及时清除草坪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

3. 修剪：草坪修剪，当草坪草长到 10 cm 以上时，就应开始修剪，一般留茬 5 公分左右，

也可以适当放低修剪，增加通透性，减少病害的发生，修剪时不要有漏剪痕迹。

4.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生长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6) 六月份：气温居高，天气燥热，适时灌水。

1. 浇水：树木、灌木、花卉、草坪、绿篱及各种色块进入生长旺盛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保墒。

2. 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3. 修剪：草坪修剪，当草坪草长到 10 cm 以上时，就应开始修剪，一般留茬 5 公分左右，也可以适当放低修剪，增加通透性，减少病害的发生，修剪时不要有漏剪痕迹。

4.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生长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7) 七月份：本月气温最高，中旬以后，开始进入雨季，多风雨，典型的高温高湿。

1. 浇水：应根据雨量减少浇水量和次数，并及时松土保墒。

2. 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3. 修剪：草坪修剪，当草坪草长到 10 cm 以上时，就应开始修剪，一般留茬 5 公分左右，也可以适当放低修剪，增加通透性，减少病害的发生，修剪时不要有漏剪痕迹。

4. 防治病虫害：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开展防治工作。密切关注植物生长情况，预防蚱壳虫、蚜虫、杨柳毒蛾、黄杨绢野螟、腐烂病、溃疡病等病虫害危害，可喷洒相应药剂以达到预防效果。同时，加强植物检疫，对工程外调苗木留心检查各种钻柱性害虫。加强草坪管理，梳理过厚的枯草层。对去年长势不良、病虫害比较严重的地段，采取打孔通气等措施，改善草坪生长环境。药水采用吡虫啉+菊酯。

5.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生长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8) 八月份：气温较高，雨季，多风雨，高温高湿。

1. 浇水：应根据雨量减少浇水量和次数，并及时松土保墒。

2. 除草：杂草生长旺盛，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3. 修剪：草坪修剪，当草坪草长到 10 cm 以上时，就应开始修剪，一般留茬 5 公分左右，也可以适当放低修剪，增加通透性，减少病害的发生，修剪时不要有漏剪痕迹。

4.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生长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9) 九月份：气温下降，有些树木开始落叶，做好迎国庆工作。

1. 浇水：应根据雨量减少浇水量和次数，并及时松土保墒。
2. 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
3. 修剪：草坪修剪，当草坪草长到 10 cm 以上时，就应开始修剪，一般留茬 5 公分左右，可以适当放低修剪，增加通透性，减少病害的发生，修剪时不要有漏剪痕迹。
4.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生长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十月份：进入初冬，树木陆续进入休眠期，继续落叶，防止火灾发生。

1. 浇水：天气温度下降且干旱时要及时浇水。
2. 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
3. 修剪：草坪修剪，当草坪草长到 10 cm 以上时，就应开始修剪，一般留茬 5 公分左右，可以适当放低修剪，增加通透性，减少病害的发生，修剪时不要有漏剪痕迹。
4. 种植：草坪播种黑麦草。
5.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生长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11) 十一月份：土壤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1. 除草：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
2.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生长情况，发现异常的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12) 十二月份：上旬大雪节气前后，土壤冻结，进入隆冬季节。

1. 植树：继续栽植耐寒树木，在土壤解冻前完成，应对树木尤其是新栽植的树木浇灌一次防冻水，在作业过程中，为了使水彻底渗透，工作人员放慢浇水速度，待水充分渗透后，再浇第二遍，保证浇水深度达到地面以下 20 厘米以满足植物休眠需要。灌后结合封冻水，在树木底部培起土堆。这样既供应了树木本身所需的水分，也提高了树木的抗寒力。

2. 防寒：树木刷白即消毒杀菌又防冻害，一举两得，涂白剂配方：50 公斤水+生石灰 15 公斤。对适宜乔木、灌木进行基部涂白。对抗寒越冬能力差的植物可用草绳道道紧接的卷干或用稻草包主干和部分主枝来防寒。如：香樟。针对植物根颈部容易受冻害的特征，可对月季和新植树木根颈进行埋土，增强防冻性。对美人蕉等抗寒性较差的植物起根移植到窖内集中存放，统一管理。

3. 维护巡查：每天保持绿地整洁，随时检查苗木的生长情况，发现异常的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 养护考核管理细则

为巩固上湖创新区绿化建设成果，提高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岸线水土保持）养护管理整体水平，有力保障该绿化管护工作再上新台阶，特制定该工程养护考核管理细则：

一、考核依据

海安上湖创新区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依据是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岸线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养护要求及工程合同中有关规定的条款。

二、考核项目

1. 公共绿地（乔灌木、草坪、地被养护及病虫害防治）

三、考核办法

上湖创新区对绿化管护工作开展长效考核，由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考核。考核按《海安市上湖创新区绿化月度养护考核评分表》和《海安市上湖创新区绿化养护项目缺陷扣减标准》分项进行，考核每月月底汇总一次，考核结果作为送审时绿化管护费核算依据。

考核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日常由招标人到各管护绿地进行抽查，问题严重的及时通知管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作为不定期打分依据；每月 25 日进行定期考核，由招标人组织有关人员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照百分考核细则共同完成。

四、考核打分

1.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打分、现场照相、现场指正等方式即时记录。打分时按照月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归入相应条款打分，扣分一般不超过标准得分。

2. 对标段内出现的问题，经指正后不及时按要求整改的；相关单位和市民举报投诉经核查属实的；接待参观考察及重大活动期间内发现问题的要加重扣分。

五、考核要求

1. 施工单位应对照养护年历中的要求编制下个月的养护计划，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管护小结及下月的养护计划报送招标人，建立真实、全面、完整、系统的台账资料。如：绿化养护（包括病虫害防治、草种播种、修剪、涂白、切边、补植、洒水、施肥等）、每天养护工人及机械设备配备情况，每日巡视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养护量统计（含增减）、12345 政府热线、市长信箱和数字化城管案例处置、园林设施巡查与保洁、来电来访、应急抢险、各类井盖的复位和补缺、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管理等专类台账。

2. 施工单位须至少安排一名现场管护负责人员加入上湖创新区绿化养护工作群，将日常每次养护工作的现场照片在上湖创新区绿化养护工作群里当天实时上传，并注明养护路段以及相应的养护内容。尤其是每年两次施肥和相应季节的治虫工作要做好影像资料和记录，同时每个月汇总一次并装订成册在每月考核的时候上交。发现重大问题时（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树木倾倒、损坏、违章挖掘树木、绿化等）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协助查处，并负责管护路段内的各种井盖缺失的巡查和恢复。

3. 施工单位在养护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造成损害，若因施工单位操作或养护不当（如蛀干虫害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施工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如施工单位久拖不决，造成交通堵塞及损失进一步增大，甲方有权从绿化养护费中予以扣款。如若抢险不及时或拒绝配合的，上湖创新区可聘请第三方进行应急处置，相关费用从施工单位的绿化养护费直接扣除。

5. 施工单位若不能及时或不能按标准完成管护范围内的养护工作，上湖创新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绿化养护费中扣除。

6. 重点做好巡查，对养护范围内人为破坏绿化的行为有义务及时发现并制止同时向业主报告，根据业主要求处理到位。非人为破坏的也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处理不及时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原样恢复。遇到特殊灾害性天气如台风、暴雨、大雪等或中国传统节日如鬼节等要及时主动加派人员组成应急队伍做好期间的巡查和排险工作。

7. 日常养护过程中发现绿化中如雨污水井、路灯、私开道口、违章搭建，农作物侵占、新增坟头、暴露坟头等有人为破坏行为时同样有义务制止并上报业主；对非人为出现的问题如雨污水井盖错位或损坏，雨污水管网倒伏塌陷等问题时也要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相关维修人员恢复到位。负责管护路段内的各种井盖缺失的巡查登记工作。

8. 养护管护期内如发现树木花草死亡，施工单位必须在发现后的第一个适宜种植季内按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植。若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所发生的费用双倍从施工单位养护费用中扣除。

9. 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枯死现象，如在适宜补植季节，应在一周内更换到位；如不在适宜补植季节，则待条件具备后及时补植到位；养护期满前3个月内不得补植。未补植的苗木由接管养护单位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参照政府框架协议确定，由甲方从养护费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接管养护单位。

10.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为杜绝以前考核前突击管护现象，明确要求施工单位每天、每标段必须按照规定人数安排一线劳务人员进行日常养护工作。一线劳务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11. 施工单位在养护期内，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员、财产造成不安全影响，特别是遇有不可抗拒的因素，施工单位必须迅速组织力量，及时处理，如造成安全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自负。若因承包方操作或养护不当（如蛀干虫害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12. 投标人不得将修剪的树枝及草坪、除去的杂草和枯枝叶等丢弃在平台、边沟内。排水明暗沟及时清淤。水面保持水质清澈无异味、水位正常、无漂浮物，无大面积水草。桥底板、桥孔内无杂物，无明显蜘蛛网。绿化垃圾处理须严格按照绿化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要做无害化处理。

13. 在遇到各类重大活动等事件时，施工单位应按上湖创新区要求做好突击性布置和养护任务，相关费用包含在绿化养护费中。

14. 养护费实行按月考核验收，每月甲方组织按《海安市上湖创新区绿化月度养护考核评分表》和《海安市上湖创新区绿化养护项目缺陷扣减标准》分项进行考核验收，月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每低一分从管护费中扣减 2000 元**，考核每月月底汇总一次，考核结果作为送审时绿化管护费核算依据。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河道治理工程（绿化部分）__月养护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配备	养护现场负责人每天巡查并上传巡查影像资料或照片（标注河道段面及工作内容、工作人员数量）至工作群，养护人员未全天动态养护，重大活动人员需按业主要求准备到位，一次漏发、虚报或一次配合不到位扣减 0.2~0.5 分。（重大活动人员是否及时到位、养护标段是否全天动态养护）		
2	养护档案资料	1. 管护小结及计划不及时上报或少一项不得分；不整齐、不全面每项扣 0.5 分。 2. 无管护台账或检查不合格扣 0.1 分。		
3	环境整治	1. 修剪后的草屑、枯枝、断枝当天未清理干净，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植物生长状况	管护地块内死树未及时处理发现一棵扣 0.1 分；管护期内长势弱，生长期枝叶不茂盛；树叶暗黄，每棵 1 分；非落叶季节树木有明显光秃落叶，每棵扣 1 分。 乔、灌木、色带、草坪等死亡，每处扣 0.2 分，不可抗力导致除外。 3. 管护地块内空秃面积超 0.5 m ² 按 0.2 分/m ² 进行扣分，空秃面积超 2 m ² 按 0.5 分/m ² 进行扣分。		
5	苗木补栽	1. 管护地块内植物死亡乔木未及时补植每棵扣 2 分，其余乔木及大灌木未及时补植每棵扣 1 分； 2. 小灌木未及时补植每棵扣 0.5 分，模纹（含草花）未及时补植每平方米扣 0.5 分； 3. 草坪未及时补植每平方米扣 0.2 分，直到按要求补植到位。		

6	植物除草、修剪	<p>1. 管护地块内乔木及大灌木基部杂草长超过10cm每株扣0.5分；模纹、绿篱、草花、草坪内杂草高度超过现有品种高度5cm每m²扣0.5分。草高在规定以上，面积超过100m²扣当月扣管护费的20%至50%。</p> <p>2. 及时修剪模纹绿篱、修剪时应拉线（生长旺盛期每半月修剪一次），长期保持顶平边齐，管护地块内绿篱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平整，顶部高差或边部明显（10米内）凹凸±6cm，扣0.2分；±8cm扣0.5分；±10cm扣1分。</p> <p>3. 管护地块内乔木及大灌木、球类不根据规范及实际要求修剪，每棵扣0.2分；管护地块内花灌木、花卉不及时修剪扣0.2分/m²。</p> <p>4. 草坪高度：应保持5~7cm，管护地块内高度超±2cm扣0.2分。</p>		
7	植物保护（治虫、扶正、支护、涂白）	<p>1. 病虫害不及时治理，症状明显时，乔木及大灌木每株扣1分，未形成危害（乔木5棵以上同一树种）不扣分，模纹、绿篱、草坪每m²扣0.2分，同时有两种病虫害的扣分加倍；病虫害面积超过100m²扣当月管护费的20%至50%，受上月病虫害影响本月考核时影响未能消除扣本月管护费的10%至20%。</p> <p>2. 乔木在大风、暴雨、风雪来临前应采取有效防吹倒、压倒措施，风、雨、雪结束后一天内未扶正加固（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可延时）每棵扣0.5分。</p> <p>3. 冬季乔木（香樟等喜酸树种除外）应涂白，未涂白或涂白不合格每棵扣0.2分。</p>		
8	植物施肥、浇水	<p>1. 根据植物生长状况每年休眠期应施1~2次基肥，生长期应3~5次追肥。每次施肥时，乙方向甲方报告，由甲方派人监督并记录在案，每少施1次或无以上程序，扣5分，施肥不足扣2分。</p> <p>2. 干旱季节没有及时浇水使树木、草坪、草花枯黄、生长不良的，乔木及大灌木每株扣0.5分，</p>		

		草坪、模纹（含草花）每m ² 扣 0.2 分。		
9	绿化管理	针对 12345 诉求事件：接到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赶至现场处置，未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的一例扣 0.1 分，根据工作量大小确定处置时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的，如有一例未按时、按质完成到位一例扣 0.2 分。		
10	完整性	绿化带内被农作物、违章建筑物等侵占的及时处理，确保绿化带无乱堆、乱放等杂物；如有农作物及堆积物、违章搭建、新增坟头等每处扣 0.2 分，以上情况在一周内由养护单位无条件恢复到位。		
11	安全管理	<p>1. 养护班组工人统一着装：工人未按要求穿着安全服，经过警告后仍存在此类现象，每人扣 0.1 分。</p> <p>2. 安全警示标志：养护、管护期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扣 0.1 分，发生安全事故扣 0.3~0.5 分。</p> <p>3. 养护人员安全：养护、管护期间所有养护人员均缴纳意外保险，如发现谎报现场，每一人扣减 0.2 分。</p> <p>4. 车辆摆放：养护、管护期间所有劳务人员车辆统一摆放，如未能统一摆放，每一辆扣 0.1 分，如因劳务人员车辆摆放不规范引起安全事故，一次扣 0.3 分。</p>		
扣分汇总				
参加考核人员签字				

海安市上湖创新区绿化项目缺陷责任期扣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扣减标准
1	养护带班责任人在岗	次	1000	养护带班责任人不在养护作业现场 1 次扣 1000 元；不参加工地例会 1 次扣 2000 元
2	绿化养护人员管理	人/次	200	作业时间内不在岗每人每次扣 200 元；不穿戴安全标志服帽每人每次扣 200 元
3	服从业主管理	次	2000	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每次扣 2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完成临时任务每次扣 2000 元
4	养护作业规范操作	次	2000	未设置标志每次扣 2000 元；标志不规范扣每次扣 2000 元；养护作业不按规范操作扣每次扣 2000 元
5	防暑防汛防台防寒	次	5000	未根据天气情况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每次扣 5000 元；过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每次扣 5000 元
6	无安全事故	次	20000	发生安全事故，不论轻重，每次扣 20000 元
7	绿地保洁	处/次	500	种植、垃圾等，每处扣 500 元；
9	草坪生长状况	处/次	500	内有大面积枯黄、空白等，每处扣 500 元；补种不及时每处扣 500 元
	灌木和色块生长状况	处/次	500	内有枯死株、长枝、杂草高草、空地等，经警告仍未处理，每处扣 500 元；补植不及时视树种每棵扣减 1000 元
	乔木生长状况	处/次	500	内有死树、歪斜倒地树木、空地等，经警告仍未处理，每处扣 500 元；补植不及时视树种每棵扣减 2000-10000 元
10	草坪修剪	处/次	500	每月 20 日前未修剪每处扣 500 元；高于 10cm 的草坪高草（包括桥坡）每处扣 500 元；修剪产物当日未清理每处扣 500 元
	灌木和色块修剪	处/次	500	每月 20 日前未修剪每处扣 500 元，不足 1KM 按 1KM 计；修剪产物当日未清理每处扣 500 元
	乔木修剪	处/次	500	枯死枝、病虫枝每处扣 500 元；修剪产物当日未清理每处扣 500 元；遮挡标志牌每处扣 1000 元

11	刷白	处/次	500	冬季未按时、按要求刷白每处扣 500 元
12	绿化治虫	处/次	500	出现病虫害且未及时防治，每处扣 500 元
13	播撒草籽出苗率	处	1000	狗牙根出苗率达 90%；每区域随机五处，每处地点抽 10m ² ，出芽面积小于 9m ² 的每处扣 1000 元
14	日常巡查	处	200	对养护范围内人为破坏绿化的行为有义务及时发现并制止同时向业主报告，巡查中发现一处扣减养护经费 200 元
15	业主临时交办的突击性工作	处	2000	日常养护过程中发现绿化中如雨污水井、路灯、私开道口、违章搭建，农作物侵占、新增坟头、暴露坟头等有人为破坏行为时同样有义务制止并上报业主；对非人为出现的问题如雨污水井盖错位或损坏，雨污水管网倒伏塌陷等问题时也要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相关维修人员恢复到位。负责管护路段内的各种井盖缺失的巡查登记工作。管护期间未经批准私开道口的，每次每处考核扣 2000 元，并赔偿损坏苗木；未经审批擅自破坏绿化，违章搭建，农作物侵占每次每处考核扣 2000 元，新增坟头每次每处考核扣 2000 元，暴露坟头每次每处考核扣 2000 元，累加计算
		处	5000-10000	做好临时交办的突击性工作：如所养护绿化涉及上湖创新区一系列重大活动、检查的线路时要无条件按照业主要求及时到位。如有拖拉及拒绝配合现象，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处 5000-10000 元不等的扣减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清单计价指引;
3. 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设计单位提供的电子版图纸、设计单位回复、相关文件;
5.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6. 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其它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施行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意以（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 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 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 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 承诺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该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以下：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置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